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余承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光禮等人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謝光禮、唐立國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謝光禮、唐立國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23、109年12月14日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債權證明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憑。惟被繼承人謝光禮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謝佩娟、謝

01 豪諺、謝豪哲及配偶趙麗霞，而被繼承人唐立國之第三順序
02 之繼承人中，尚有胞兄唐鳳峰、唐鳳萍、胞妹唐鳳珠及配偶
03 吳宜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存，且查無謝佩娟、謝豪諺、謝
04 豪哲、趙麗霞、唐鳳峰、唐鳳萍、唐鳳珠、吳宜樺有對被繼
05 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謝
06 光禮、唐立國之二親等親屬關係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清單
07 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謝光禮、唐立國既尚有繼承
08 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
09 人遽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
10 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